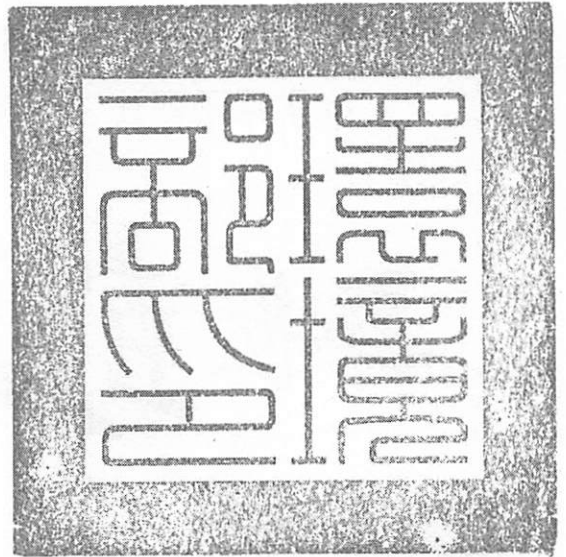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 1158112042B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
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附表二、第二項附表四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26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化學物質管理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106098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(三) 聯絡人：簡技士

(四) 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317

(五) 傳真：(02)2325-3823

(六) 電子郵件：zhijun.jian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

